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335號

113年度聲字第31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林惠雯

選任辯護人 林柏漢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591號、第40405號、第41252號），並經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惠雯應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禁止接見、通信，惟自收受本裁定之日起，解除禁止受授物件。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對於各種訴訟行為，所作成之決定或作為有所不服時，其救濟、審查機制不盡相同，受理當事人之請求、聲明或聲請案，應不受其所用詞文拘束，仍應尋繹其意涵，探求真意後，依法律規定適切處理（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08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本案被告林惠雯所提書狀狀首雖載為「刑事抗告狀」，惟其內文係以其不會逃亡或串證，也願意接受限制住居或定時向警察局報到等理由，表示期能具保停止羈押、解除羈押等語，究其真意，應係就本案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其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

01 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
02 人之虞等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
03 得羈押之。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
04 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
05 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
06 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第一
07 審、第二審以6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
08 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及刑事
09 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三、經查：

11 (一)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2 本院訊問後，認為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13 第6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既遂及未遂、同條例第4條第2項、
14 第6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及未遂與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
15 讓禁藥等罪嫌之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
16 款、第3款之羈押原因，亦有羈押之必要，自民國113年9月4
17 日起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在案。

18 (二)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後，被告就被訴事實
19 坦認不諱，亦有證人之證述、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毒品鑑
20 定書及扣押物等證據資料可資佐證，足認被告涉犯上開販賣
21 第一級毒品既、未遂等罪嫌之嫌疑重大。參以被告所涉販賣
22 第一級毒品罪嫌之法定最輕本刑為無期徒刑、販賣第二級毒
23 品罪嫌之法定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上，均屬最輕本刑
24 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重罪，本有逃亡、串證之可能，乃趨吉
25 避凶、不甘受罰之人性使然，而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未陳
26 報其戶籍地以外之居所，於本院訊問時則自承戶籍地已無人
27 居住等語，將來有無固定居所不明，被告既可預見將來可能
28 執行之刑期非短，其逃匿以規避國家追訴之可能性益增，兼
29 衡被告就部分情節反覆其詞，或與證人證述相左，有事實及
30 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又被告涉嫌
31 數次販賣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予不同人，對社會秩序影響非

01 微，綜合國家司法權之行使、公共利益、對被告人身自由之
02 限制程度等予以綜合考量，為確保後續審判、執行程序之進
03 行，對被告採取拘束人身自由措施，仍屬相當而必要之手
04 段，無從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手段替代，有繼續羈押
05 之必要，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各款事由，爰裁定
06 自113年12月4日起，延長羈押2月。

07 (三)另審酌被告所涉罪嫌包含重罪，並有串證之虞，本案相關證
08 人、書證或物證均尚未經本院進行調查證據程序，被告與本
09 案證人又為舊識，互有聯繫方式，為免被告利用各種方式與
10 其他共犯或證人相互聯繫、勾串，致案情晦暗不明，認有繼
11 續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故仍予以禁止。惟被告於在押期
12 間受授之物件，得由押所檢閱，尚可達避免他人以交付物件
13 方式與被告勾串之目的，兼衡被告所陳對其基本生活之影響
14 等，依比例原則予以衡量，認無繼續禁止受授物件之必要，
15 爰自被告收受本裁定之日起，解除禁止受授物件。

16 四、被告雖以其均承認犯行，亦願意配合調查毒品上手、定期前
17 往警察局報到等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然本案羈押被告之
18 原因及必要性仍存在，已如前述。又被告於在押期間雖有跌
19 倒成傷，然其已接受醫療檢查、治療，此經被告於本院訊問
20 時供述在卷，亦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可佐，堪認被告於在押期
21 間仍可獲得必要之救護措施，與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3款所
22 定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之要件不合，故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
23 押，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7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

28 法官 黃品瑜

29 法官 鄭咏欣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1 附繕本)

02 書記官 薛美怡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